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本點未修正。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u>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u>二分之一</u>。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u>重大災害貸款</u>：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u>同項</u>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一、因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已定明災害貸款申請條件，不限於遭遇重大災害，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 二、經檢視現行尚待清償人員之貸款情形及逾期還款情形，發現半數以上貸款人有重複申請同項或不同項貸款項目。為避免急難貸款人財務狀況影響償債能力，而違約遭罰，爰增列同一貸款人如遭逢同項或不同項事故之申貸額度限制規定。又各項急難貸款加總最高限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係以各項貸款最高限額二倍計算。另考量貸款人還款能力，限制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的二分之一，爰修正第三款。

四、申貸條件：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含不孕症治療、因病托老安養照護等)，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三)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四)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	四、申貸條件：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三)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四) 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u>重大</u>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就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增列說明，使其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考量災害是否重大，並不宜影響員工重建(修)或購置之需求，爰將重大災害貸款修正為災害貸款，且明確規範災害貸款申貸條件，含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新購置之情形，以紓解災害戶急需現金之情況，並增列消防機關為出具證明機關，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三、另為期合理，增列屋內物品毀損重新購置費用可得申貸之金額上限，並規定申貸金額係以購置金額之二倍為限，爰增訂第三項。
--	---	---

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u>第一項第四款</u> <u>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u>		
五、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申請貸款： 1、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人事總處。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	五、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申請貸款： 1、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人事總處。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一、為擔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債權，避免貸款人逾期欠款或滯納，並適度回應立法院及部分機關意見，同意放寬保證人制度，不以同一服務機關、學校之公教員工為限，爰修正第一款。 二、為臻明確，將各項急難貸款申貸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

定後歸墊。 (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〇.〇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六、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〇.〇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	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業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七、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七、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本點未修正。